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中期報告 2011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權益披露	12
購股權	15
企業管治	1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0
審核委員會	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ii)船運及物流；及(ii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收購高遠餘下之3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8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惟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估計建設成本將達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

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遵小鐵路首25公里之建設工程已完成。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遵小鐵路之首

25公里取得「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亦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

為測試首25公里之機車牽引重量以確保遵小鐵路於營運時可高標準及高效率的運作，遵小鐵路與北京鐵路局聯合開展了為期三天（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機車牽引試驗。到達三屯營站的三個大列共計13,410噸，其中最大牽引重量為4,976噸。上述試驗是大列車在千分之十五坡度及多處雙曲線的條件下完成的。

本集團對於該次三天試驗能達到北京鐵路局之安全標準及順利完成感到滿意。此次試驗代表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向遵小鐵路之商業營運邁進一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高遠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鐵租賃有限公司（「中鐵租賃」）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間就下列四個主要之策略合作領域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項目」）：(i)就用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多種設施、設備及配套零件之採購、融資及租賃服務；(ii)就自備列之項目開發及營運展開進一步合作；(iii)就於中國之鐵路運輸之物流、倉儲及貿易展開合作；及(iv)中鐵租賃向高遠集團引入潛在之鐵路運輸業務合作夥伴。



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或可能不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之正式協議。合作項目一旦落實，將為高遠集團帶來(其中包括)穩定的鐵路設施及設備供應、可靠的租賃及項目融資服務、鐵路設施及鐵路運輸之固定供應以及可開拓之新鐵路相關業務，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而言極其重要。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合營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分別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鑑於當時之市場環境，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協定將收購其他兩艘貨船(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分別為「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合營公司與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之電廠就合營公司向該電廠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訂立運輸合同（「運輸合同」）。根據運輸合同，該江蘇省之電廠須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之整個可使用年期提供充足之煤碳貨運量，以令貨船得以充分利用。

合營公司已於回顧期內錄得收入約50,54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貢獻約為1,720,000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當時擁有位於中國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營業額約為49,47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約29%。

鑑於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之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經營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一節。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9,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9,1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間減少約2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2,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2,45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0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33港仙）。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330,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60,75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510,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為8.16% (二零一零年：6.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128,570,271港元，分為12,857,02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合共31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313,200,000份購股權。其中所授出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期末後，另一批13,8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68港元。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0,13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

平值約為34,98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非現金開支項目)約15,659,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約1,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屬可以接受範圍。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與卓智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本集團應收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股東貸款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惟該業務於過去數年未產生令人滿意之業績。為改善垃圾焚燒業務之業績，關鍵是須對現有發電廠進行大規模升級以減少對主要燃料來源煤炭之使用，而如要實行升級，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鑑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出售此虧損業務對本公司有利，以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有望為本公司帶來較理想回報之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經扣除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集團約87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回報，本集團提供最多約為724,000,000港元之反擔保、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24,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訴訟

現時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正進行兩宗尚未了結之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給予彼之墊款3,000,000港元。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彼給予本公司合共17,046,206港元之貸款；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彼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

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破產令，上述兩宗訴訟有待與陳先生之財產受託人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方會進行處理。根據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九年第870號作出之終審判決及指令，陳先生結欠本公司判定債項25,183,600港元連同利息11,738,428港元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已就此向

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有關陳先生財產之債權證明表。董事認為，以上待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隨著出售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彼等將恪守誠信，致力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協商落實(其中包括)有關高遠集團透過遵小鐵路向中國東方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鐵路物流及運輸服務之正式協議。中國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從事鋼鐵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此外，高遠集團已獲九間鋼鐵生產商提交意向書，表明於遵小鐵路投入運行後預計對遵小鐵路之年度貨運服務需求。

董事預計將與中國東方簽訂正式協議，而本公司將開始與其他鋼鐵生產商協商，以落實服務安排。試運行開始後，高遠集團將可透過運輸天然資源(如煤炭、鐵礦粉等)、提供貨物裝卸服務及貨品倉儲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收入。



預計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並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以使整段遵小鐵路可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投入運行。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據，過去幾年，中國之鐵路貨運量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約27億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3億噸，每年年增長約為5.48%。儘管國家鐵路於鐵路貨運中仍發揮主要作用，惟非政府控制之合營鐵路之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約1.966億噸(佔鐵路貨運總量之7.30%)快速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190億噸(佔鐵路貨運總量之9.57%)。誠如以上所述，遵小鐵路鄰近多個大規模礦產設施，而該等設施構成龐大、穩定的運輸物流需求。目前，市場高度依賴公路運輸，但公路運輸成本高昂且缺乏可靠性(尤其是於冬季)。董事認為，鐵路貨運較公路運輸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為可靠，並將成為更有利及越來越受歡迎的可行選擇。有鑑於此等因素，董事認為遵小鐵路具備把握中國經濟增長以及鐵路貨運需求預期增加之有利條件，可於投入運行後為本集團做出積極貢獻。

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能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並追蹤環球之國際商品船運價格之指數)所示，金融海嘯之後船運價格大幅下跌，該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超過11,000點之水平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初至中旬約1,200點之水平。董事認為船運市場已經見底，誠如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底於短時間內回升至約1,500點之水平所示，市場未來必定出現好轉。有鑑於此，合營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內再

收購兩艘散貨貨船(載重量各為約55,000公噸)，以增加其運輸能力。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新材料及穀物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尋找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以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之可行性，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其股東價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名)全職僱員，其中250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933,000港元)，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15,65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40%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4%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前稱高放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所持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APEF」)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協鑫集團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推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補充協議)(統稱「該協議」)可能向協鑫集團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市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期內 授出	期內 期內 行使	期內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緊接購股 權授出 日期前	緊接購股 權行使 日期前
僱員—合計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內，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期末後，另一批13,8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列明及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故董事之職責有明確界定。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分別與三名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三年之三份服務合約。於本報告日期，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



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5,726)	(27,567)
折舊及攤銷		(3,521)	(1,344)
僱員成本		(23,390)	(8,84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90)	2,7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048)	6,8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15	—
其他經營開支		(12,414)	(18,597)
財務成本	6	(3,646)	(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3,520)	(46,865)
所得稅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3,520)	(46,8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9(b)	(9,425)	4,408
本期間虧損		(92,945)	(42,45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5,563	4,9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9	504
	16,062	5,42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6,883)	(37,02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0,404)	(44,8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25)	4,408
	(89,829)	(40,4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116)	(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116)	(2,006)
	(92,945)	(42,4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278)	(36,6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5	(330)
	(76,883)	(37,02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3)	(0.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6	8,750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30,876
無形資產		124,093	125,631
在建工程		1,226,448	1,062,9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73	15
		1,363,600	1,528,334
流動資產			
存貨		—	4,3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0,414	41,315
買賣證券	13	76,496	125,7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7,000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610	564,933
		524,520	773,36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9(a)	359,707	—
		884,227	773,369
資產總值		2,247,827	2,301,7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554	94,896
應付股東之款項		438	43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6,242	9,383
應付稅項		—	6,578
		60,234	111,29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9(a)	296,721	—
		356,955	111,296
流動資產淨值		527,272	662,0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71,550	1,102,634
應付或然代價		62,586	58,09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	11,717
		934,136	1,172,447
資產淨值		956,736	1,017,960
權益			
股本	15	128,570	128,570
儲備		589,870	653,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8,440	782,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296	235,901
權益總額		956,736	1,017,9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570	914,679	4,190	5,746	15,459	(504,018)	538,626	229,817	768,443
溢利或虧損	—	—	—	—	—	(40,451)	(40,451)	(2,006)	(42,45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752	—	3,752	1,676	5,42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52	(40,451)	(36,699)	(330)	(37,029)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1,000	18,658	—	—	—	—	19,658	—	19,658
按溢價發行股份	15,000	214,867	—	—	—	—	229,867	—	229,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3,380	3,38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00	122,985	—	—	—	(52,250)	80,735	—	80,7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71,189	4,190	5,746	19,211	(596,719)	832,187	232,867	1,065,05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5,746	33,270	(658,293)	782,059	235,901	1,017,960
溢利或虧損	—	—	—	—	—	(89,829)	(89,829)	(3,116)	(92,94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551	—	10,551	5,511	16,0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51	(89,829)	(79,278)	2,395	(76,88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659	—	—	15,659	—	15,6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21,405	43,821	(748,122)	718,440	238,296	956,736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匯兌儲備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有關之數額 19,835,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9,228)	(21,6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734)	(191,0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1)	278,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34,853)	66,21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933	62,6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563	(2,77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8,643	126,130
減：持作待售資產包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9)	(8,033)	(17,612)
	330,610	108,5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35,266	53,277
垃圾處理收入	14,206	15,905
	49,472	69,182
	49,472	69,1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之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37,955)	(40,821)
買賣證券之出售收益	1,619	12,230
	(36,336)	(28,591)
貸款利息收入	550	550
銀行利息收入	60	62
其他	—	412
	(35,726)	(27,5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		
增值稅退稅	778	2,639
銀行利息收入	24	1,106
其他	1,063	361
	1,865	4,106
	(33,861)	(23,4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設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 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49,472	49,472
分部虧損	(7,412)	(67,639)	(75,051)	(9,425)	(84,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48)	(2,048)	—	(2,04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490)	(4,490)	—	(4,4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15	1,715	—	1,715
財務成本	—	(3,646)	(3,646)	—	(3,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12)	(76,108)	(83,520)	(9,425)	(92,94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69,182	69,182
分部(虧損)/溢利	(3,939)	(52,409)	(56,348)	4,408	(51,9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6,899	6,899	—	6,89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700	2,700	—	2,700
財務成本	—	(116)	(116)	—	(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39)	(42,926)	(46,865)	4,408	(42,4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 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53,148	334,972	1,888,120	359,707	2,247,827
分部負債	916,314	78,056	994,370	296,721	1,291,091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69,655	367,623	1,937,278	364,425	2,301,703
分部負債	918,173	71,455	989,628	294,115	1,283,743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0,059	5,652
銀行透支利息	—	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14
其他借貸利息	3,646	—
總財務成本	33,705	5,768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30,059)	(5,652)
	3,646	1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362	7,623
	12,008	7,7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8,384	9,554	8,384	9,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3	1,303	350	361	1,333	1,6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1	—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2,538	—	—	—	2,538	—
	3,521	1,344	8,734	9,915	12,255	11,259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64	8,474	7,118	6,730	15,782	15,204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14,371	—	1,288	—	15,659	—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355	366	496	363	851	729
	23,390	8,840	8,902	7,093	32,292	15,933
核數師酬金	136	143	—	—	136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	—	26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205	1,593	287	257	2,492	1,850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37,955	40,821	—	—	37,955	40,82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90	(2,700)	—	—	4,490	(2,700)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	—	—	3,416	—	3,4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58)	—	(48)	3	(1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有關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待售。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續)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a)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特許權無形資產	332,272
存貨	2,7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59,707
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49
銀行貸款	255,78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11,98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296,721
出售組合之資產淨值	62,9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續)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49,472	69,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5	4,106
	51,337	73,288
開支		
燃料成本	(29,364)	(34,465)
折舊及攤銷	(8,734)	(9,915)
僱員成本	(8,902)	(7,09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	(3,416)
其他經營開支	(5,400)	(6,368)
財務成本	(8,362)	(7,623)
	(60,762)	(68,8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425)	4,408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425)	4,4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續)

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32	1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1)	2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1)	9,6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	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52)	10,069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80,404,19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58,257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9,424,71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407,685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57,027,1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7,413,8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	14,58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0,414	26,730
	80,414	41,315

13.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市值	76,496	125,785

就於報告期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4,41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	13,049
應付建設成本	38,159	56,393
其他應付款項	15,395	25,454
	53,554	94,896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57,027,100	102,57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而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0	1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	1,000
新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1,500,000,000	1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857,027,100	128,5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51名人士獲授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313,200,000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另外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報告日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的	
	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期	行使價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312,200	(附註)	10年	每股0.168港元
	312,200			

附註：

- (i) 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最多達購股權總數之40%將被歸屬；
- (ii) 購股權總數額中另外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一週年被歸屬；及
- (iii) 購股權總數餘下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兩週年被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8.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